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2.大豆油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溶剂残留量、过氧化值。

3.芝麻油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
4.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5.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的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6.其他食用植物油的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

二酚（TBHQ）。

7.玉米油的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 B1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/T 18186-2000 《酿造酱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8187-2000 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21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/T 21999-2008 《蚝油》、GB 10133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、GB 2718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SB/T 10416-2007 《调味料酒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/T 8967-2007 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的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全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

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。

2.食醋的检验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。

3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**Pb** 计)、罗丹明 **B**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4.其他香辛料调味品的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 **Pb** 计)。

5.蛋黄酱、沙拉酱的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钛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6.低钠食用盐的检验项目包括氯化钾、钡(以 **Ba** 计)、碘(以 **I** 计)、铅(以 **Pb** 计)、总砷(以 **As** 计)、镉(以 **Cd** 计)、总汞(以 **Hg** 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。

7.风味食用盐的检验项目包括钡(以 **Ba** 计)、铅(以 **Pb** 计)、总砷(以 **As** 计)、镉(以 **Cd** 计)、总汞(以 **Hg** 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。

8.蚝油、虾油、鱼露的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

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9.黄豆酱、甜面酱等的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10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11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的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铅。

12.坚果与籽类的泥(酱)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沙门氏菌。

13.辣椒酱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

硫残留量。

14.料酒的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15.普通食用盐的检验项目包括氯化钠、钡（以 **Ba** 计）、碘（以 **I** 计）、铅（以 **Pb** 计）、总砷（以 **As** 计）、镉（以 **Cd** 计）、总汞（以 **Hg** 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。

16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的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铅。

17.其他固体调味料的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18.其他液体调味料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

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19.食品生产加工用盐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亚硝酸盐(以 NaNO₂ 计)

20.味精的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铅(以 Pb 计)。

21.香辛料调味油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。

三、肉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胭脂红、酸性橙 II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熟肉干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腌腊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胭脂红)、氯霉素、铅(以 Pb 计)。

四、饮料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

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蛋白饮料的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固体饮料的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合成着色剂(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3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4.其他类饮用水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耗氧量（以 O₂ 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O₂⁻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5.饮用纯净水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电导率、

耗氧量（以 O₂ 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O₂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6. 饮用天然矿泉水的检验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镍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溴酸盐、硝酸盐（以 NO₃-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O₂-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五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调味面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 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的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六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

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七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叶的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。

2.代用茶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吡虫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霉菌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

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酒精度。

2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酒精度。

3.葡萄酒的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4.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的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九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**Pb**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 NaNO_2 计)。

2.干制食用菌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**Pb** 计)、总砷(以 **As** 计)、镉(以 **Cd** 计)、总汞(以 **Hg** 计)。

3.蔬菜干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**Pb**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**Pb**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 B_1 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的检验项目包括酸

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**Pb**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**B₁**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

十一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**GB 2762-2017**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**GB 2760-2014**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**GB 31637-2016**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粉丝粉条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**Pb**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**Al**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 淀粉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**Pb** 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。

十二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**GB 7099-2015**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**GB 2760-2014**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**GB 29921-2021**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**GB 31607-2021**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**SB/T 10377-2004**《粽子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的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丙二醇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2.粽子的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商业无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三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

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十四、餐饮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包子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非发酵性豆制品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3.花生制品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4.火锅麻辣烫底料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5.煎炸过程用油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极性组分。

6.馒头花卷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

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7.油饼油条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。

十五、蛋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再制蛋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
十六、豆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**Pb**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**Al** 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**Pb**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**B₁**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**Al** 计）。

3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（以 **Pb**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**Al** 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碱性嫩黄。

十七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**GB 2760-2014**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**GB 14963-2011**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**GB 2760-2014**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

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**Pb** 计）、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氯霉素、洛硝达唑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十八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畜禽肉类罐头的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**Cd** 计）、铅（以 **Pb**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2. 水产动物类罐头的检验项目包括组胺、无机砷（以 **As** 计）、铅（以 **Pb**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

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。

3.水果类罐头的检验项目包括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赤藓红、诱惑红、亮蓝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。

十九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大米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2.谷物加工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3.挂面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4.米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

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5.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6.生湿面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7.小麦粉的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 A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过氧化苯甲酰、偶氮甲酰胺。

二十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645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巴氏杀菌乳的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调制乳的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发酵乳的检验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乳酸菌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。

4.灭菌乳的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丙二醇。

二十一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/T 35885-2018《红糖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GB/T 35883-2018《冰糖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砂糖的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2.冰糖的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3.赤砂糖的检验项目包括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4.红糖的检验项目包括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干燥失重、螨。

5.绵白糖的检验项目包括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二十二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沙门氏菌。

2.盐渍藻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3.藻类干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二十三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酱的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商业无菌。

2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（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3.水果干制品(含干枸杞)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脘菌酯、噁唑菌酮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十四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冻的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2.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沙门氏菌。

3.糖果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十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葱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。

2.姜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3.豇豆的检验项目包括倍硫磷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4.辣椒的检验项目包括倍硫磷、吡唑醚菌酯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镉(以 Cd 计)、甲拌磷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(以 Pb 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5.食荚豌豆的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多菌灵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。

6.荔枝的检验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。

7.香蕉的检验项目包括联苯菊酯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腈苯唑、甲拌磷、多菌灵、吡唑醚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。